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加強土地建物登記便民服務作業 二、地政資訊管理 三、地籍清理作業	實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措施「單一窗口」資訊化作業，將登記、測量類收件、核發權狀及申領謄本一貫化，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免除民眾於各櫃台間奔走詢問之不便。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網路線上簡易登記案件及複丈案件、網路ATM繳納地政規費」服務，結合e政府服務平台，讓民眾不必出門，即能輕輕鬆鬆地利用網路完成案件申辦與繳費，並可透過系統查詢申辦進度，以網路代替馬路，減少往返奔波行政機關洽公時間。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期程，99 年清查「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類型土地，本縣經電腦初步清查計 3870 筆，復經逐筆人工清查，業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告應清理土地計 157 筆；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 二、100 年清查類型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清理時程為 100 年 1 至 3 月以電腦、人工清查或辦理會勘，4 月辦理清查公告 90 日，並開始受理更正登記。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逾期末辦繼承登記管理 貳、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本縣土地權利人死亡逾期末辦繼承登記，截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止，計有土地 3,431 筆，面積 3,653,619.00 平方公尺。建物 222 棟，面積 19,474.62 平方公尺。將持續通知並協助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一、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案件產生，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本縣研訂「100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宣導措施如下： （一）99.11.26 於花蓮遠來飯店辦理「情定洄瀾、戀戀花蓮」集團結婚活動，一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100 年 2 月 25 日配合消費者保護官於本府會議室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消費者基本常識」研習活動。 二、宣導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內政部訂頒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會同本府消保官於 99 年 5 月進行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計檢查 4 家建商，皆符合規定。 三、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申請登記地政士已核發開業執照者計 137 人，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營業備查者 73 家，除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避免消費爭議，並配合公會及民眾提供事證，落實執業行為檢查，加強取締非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地價管理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二、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三、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士違規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一、編製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6 日評定完成，全縣平均調幅 6.43% ，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10 年內（自 95 年至 104 年）逐年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本縣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77.53% 。 為改進現行區段地價制度，建立地價控制點，作為衡量地價高低之基準，查估個別宗地價格、編製地價指數、計算路線價及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指標之參考，並有效提升估價精準度。本縣 99 年完成查估審議基準地 34 點，今（100）年賡續辦理。 為掌握地價動態，提供民眾正確地價資訊，依據內政部訂頒「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選定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共 86 個中價位區段辦理查價作業，內政部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定期發布，做為重要經濟指標與施政參考，提供民眾及房地產業者參考地價資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配合公共建設需要辦理土地徵收取得用地促進地方建設	一、已辦竣徵收結案計 13 案，土地 298 筆，面積 10.089128 公頃。 (一)花 28 線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土地)。 (二)興建花蓮-立霧、崇德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4A 號鐵塔工程。 (三)富里鄉永安街道路改善工程。 (四)富興溪右岸 5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五)馬佛溪馬佛橋下游左右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六)台 9 線 222K+400-224K+100 (都市計畫內)路基拓寬工程。 (七)台 9 線 222K+400-224K+100 路基拓寬工程。 (八)南清水溪錦豐橋下游右岸堤段工程。 (九)豐坪溪三民 1 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十)鯉溪富里 14 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十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大禹派出所辦公廳舍工程。 (十二)台 9 線 225K+100-228K+900 路基拓寬工程用地一併徵收。 (十三)台 9 線 243K+600-246K+650 路基拓寬工程用地一併徵收。 二、辦理中徵收案計 3 案 (一)花 28 線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地上改良物)。 (二)花蓮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池南地區之停車場、道路及綠帶工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公地撥用 伍、地用管理 一、設置單一窗口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機制	三、尚未繳清地價者計 182 筆，面積 56.026412 公頃。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一、無償撥用部分： （一）土地共計 69 筆，面積計 13.324495 公頃。 （二）建物部分：計 8 棟，面積 1,264.48 平方公尺。 二、撤銷撥用部分：國有土地 1 筆，面積 0.0030 平方公尺。 本縣 99 年受理本縣重大投資開發計畫申請審議案件，計 4 件，辦理審查作業中計 3 件；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 1 件。 一、目前正辦理審理中計 3 件： （一）楓葉園觀光旅館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1 月 18 日觀旅字第 099500022 號函同意推薦，申請人 99 年 2 月 10 日檢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到府，經本縣專責審議小組各委員書面審查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6 日三度函請申請人依限辦理修補正事宜，雖獲該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 5 日、同年 11 月 10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送修補正資料到府，惟經查核尚有補正事項尙完成補正，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第四度函請申請人依限辦理修補正事宜。 (二) 怡園渡假村變更開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1 月 25 日觀旅字第 099500165 號函附停止條件同意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以 99 年 8 月 26 日觀旅字第 0995001990 號函確認該附條件項目已辦理完成在案。案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召開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實地會勘及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申請人俟環保署核准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將修正後之變更開發計畫送本府，由作業單位函請各委員及各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函。 (三) 光隆遊樂區變更開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尙未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檢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到府，本府分別以 99 年 7 月 28 日、99 年 9 月 17 日及 99 年 10 月 28 日三度函請申請人依限辦理補正；嗣申請人再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等相關資料到府，並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案經本府審酌後，尙符相關規定，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 1 件： 遠雄海洋公園第四次變更〈擴大〉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 4 月 2 日觀旅字第 0975000497 號函同意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 99 年 6 月 30 日檢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到府，經書圖文件補正後，本府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會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後，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0990224855 號函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並與管制	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有效遏止國土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 二、本縣現階段完成辦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計 234 筆，面積 28.042979 公頃。 三、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 10 件，尚無行政救濟案件。	
	三、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一、督導各鄉鎮公所辦理私有三七五出租耕地案件之審查管理工作。 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648 筆、租約件數 287 件、地主戶數 427 戶、佃農戶數 287 戶、訂約面積計 167.356046 公頃。 三、無租佃爭議案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陸、土地重劃 一、市地重劃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本縣第 11 期光復鄉光復火車站南側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一、本案緣起於光復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由鐵路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附帶條件爲細部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重劃區坐落在光復都市計畫地區之西南側，重劃區範圍東鄰台九線爲界。西鄰東部縱貫鐵路爲界。南鄰光復自來水廠爲界。北鄰光復火車站爲界。 三、本重劃區總面積爲 0.4829 公頃，住宅區爲 0.3454 公頃，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綠地 0.0852 公頃、停車場用地 0.0523 公頃。工程費用預估 178 萬 8,000 元，預估總經 682 萬 9,000 元。 四、本案辦理期程自 100 年至 101 年爲期 2 年，目前辦理進度爲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一、99 年度辦理壽豐 （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 15 公頃，中央補助 85%，計 322 萬 6 千元，本府配合 15%，計 56 萬 9 千元。工程於 10 月 27 日完工，已執行完成。 二、100 年度辦理順安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程：面積計 21 公頃，中央補助 85%，計 451 萬 6 千元，本府配合 15%，計 79 萬 7 千元。本項計畫目前尚未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俟中央同意後，即辦理工程招標手續。	
	三、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一、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由中央全額補助 2,537 萬 7 千元，前後 3 梯核定補助 3 鄉鎮、5 區重劃區、9 件改善工程，全部工程已執行完成。 二、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由中央暫列 874 萬 1 千元。擬改善地區，目前由央複勘中，實際補助額度，以計畫核定為準。	
	柒、土地測量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督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9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計土地 8,643 筆、面積 1,983 公頃，花蓮、鳳林及玉里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9 月 29 日公告重測成果 30 天。 二、督導辦理本縣 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計土地 8,127 筆、面積 4,561 公頃，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重測成果。	
	二、公地勘查	一、配合財政處、本處地權科辦理公有土地清查、勘測 127 筆，面積 15 公頃，以落實公有土地管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圖形整合計畫 四、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二、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勘查 17 筆，以落實非都市土地管制。 一、督導及協助辦理 99 年度鳳林及吉安都市計畫區內 6,183 筆土地、面積 188 公頃、103 幅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已於 99 年底辦理完竣。 二、督導及協助辦理 100 年度鳳林都市計畫區內 3,864 筆土地、面積 241.37 公頃、65 幅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達成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逐步整合都市計畫區圖籍，統合複丈成果減少土地糾紛，完成基本圖資建立及應用，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 三、工作區資料蒐集與清查已於 3 月初完成，加密控制測量檢測已於 2 月底辦理完竣，刻正辦理圖根測量作業。 一、完成都市計畫樁位補釘申請案件共 17 件，合計 61 支，供建設處辦理建築線指示，以利建管業務推行。 二、完成吉安及新秀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共計 7 案，新剖樁位 82 支，廢除 2 支，樁位成果並移請建設處依規辦理公告。 三、協助鳳林地政事務所辦理 100 年度豐濱鄉地籍圖重測區（豐濱及磯崎）都市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土地測量	畫樁位清理工作，測定 107 支，以利地籍圖重測業務執行。 一、完成玉里鎮第 9 期（光復）、第 10 期（興國）市地重劃區 12 筆土地地籍測量。 二、協助辦理光復鄉光復火車站南側市地重劃區內 28 筆土地測量與樁位測定。	